

关于柴桑区 2021 年决算（草案）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柴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决算编制依据

2021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奋斗目标，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教育名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六大战略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紧盯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统筹全区财税工作大局，积极应对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市场萎靡和大规模的留抵退税带来的冲击，不断创新财政预算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进一步健全政

府债务管理制度，努力完成了区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为我区经济社会快速、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预算法》和财经监督有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确保了决算编制更加合法和规范。区审计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对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整改意见，对做好决算工作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财政部门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确保决算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及时”。

九江市柴桑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1 年财政预算，编成的 2021 年决算草案与之比较，最终决算数与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基本一致。

（二）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93,26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75,763 万元的 106%，比上年 255,336 万元增加 37,933 万元，增长 14.8%。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50,006 万元，占年计划 150,113 万元的 99.9%，同比减少 653 万元，下降 0.43%；上划中央收入 109,545 万元，占年计划的 110.8%，同比增加 17,628 万元，增长 19.2%；上划省级收入 33,717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5.7%，同比增加 20,955 万元，增长 164.2%。

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 246,903 万元，占年计划的

102.9%,同比增长 12.9%； 财政部门完成 46,366 万元，占年计划的 130%，同比增长 26.3%。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增值税入库 54,919 万元，同比下降 1.9%；

消费税入库 11 万元，同比增长 0%；

企业所得税入库 9,274 万元，同比下降 14.7%；

个人所得税入库 2,941 万元，同比下降 12.6%；

环境保护税入库 102 万元，同比增长 7.4%；

车船税入库 2,536 万元，同比增长 32.4%；

资源税入库 4,067 万元，同比增长 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入库 6,822 万元，同比增长 25.4%；

土地增值税入库 4,435 万元，同比下降 41%；

房产税入库 763 万元，同比增长 12.2%；

印花税入库 1,553 万元，同比增长 14.2%；

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 1,764 万元，同比下降 35.1%；

耕地占用税入库 1,393 万元，同比下降 71.4%；

契税入库 13,072 万元，同比增长 16.1%；

非税收入共计入库 46,365 万元，同比增长 26.3%，其中：

国有资源使用收入入库 8,830 万元，同比增长 3%；

罚没收入入库 26,580 万元，同比增长 26.3%；

行政事业性收费入库 5,562 万元，同比增长 94.3%；

专项收入入库 5,393 万元，同比增长 27.8%。

2021 年乡镇财政收入完成 26,359 万元，同比下降 61.7%。

2021 年全区基金收入完成 133,14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24,11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2,87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19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68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647 万元。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291,764 万元，占调整预算(含上级追加、本级预算安排、上年结转，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7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

国防支出 5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

公共安全支出 18,3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

教育支出 56,6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

科学技术支出 7,6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8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2%；

节能环保支出 8,7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

城乡社区支出 19,5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6.9%；

农林水支出 44,6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9%；

交通运输支出 3,2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2%；
金融支出 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6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5.6%；
住房保障支出 95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8.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2%；
其他支出 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95.3%；
债务付息支出 3,7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2.5%。

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91,03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17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38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186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74 万元。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06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35,9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8,592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01 万元，上年结余 692 万元，调入资金 20,820 万元，新增国债转贷收入 23,192 万元，收入总计 329,3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76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195 万元，支出总计 304,517 万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01 万元，年终结余 8,772 万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3,1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9,664 万元，上年结余 5,259 万元，收入总计 218,669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91,039 万元，上解支出 2,3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071 万元，支出总计 215,490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3,179 万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1,464 万元，上年结余 49,079 万元，当年支出 27,519 万元，转移支出 1,01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932 万元。上划到市级统筹医疗保险资金 28455 万元，上划市级统筹失业保险 24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079 万元。

（三）重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 1.民生配套及公共政策资金支出 18,786 万元;
- 2.退役军人保障支出 291 万元；
- 3.大工业发展基金支出 36,699 万元；
- 4.教育专项支出 4,528 万元；
- 5.党建专项 1,215 万元；

- 6.乡村振兴资金 8,903 万元；
- 7.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支出 147 万元；
- 8.安置房过渡费 2,759 万元；
- 9.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3,038 万元；
- 10.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支出 4,659 万元；
- 11.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14,905 万元；
- 12.环保专项支出 301 万元；
- 13.鑫山水泥征地拆迁前期启动资金 400 万元；
- 14.赤湖局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 802 万元；
- 15.“一河两岸”征地拆迁资金 6,549 万元；
- 16.污水处理费 704 万元；
- 17.综治网格管理员岗位补助 149 万元；
- 18.农民进城购房补贴 702 万元；
- 19.老年大学教学楼建设资金 397 万元；
- 20.疫情防控资金 2,438 万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批准，2021 年预备费支出 3,500 万元，占预算 100%，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2,021 万元；
- 2.龙腾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维稳资金 40.8 万元；
- 3.公安局在押人员医疗费用 50 万元；
- 4.“赣服通”3.0 版建设经费 36.78 万元；

- 5.血防站综合楼门面资本金 240 万元；
- 6.“赣政通”平台建设资金 17.6 万元；
- 7.上缴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我区分摊资金 387.19 万元；
- 8.农业局粮库改造资金 79.32 万元；
- 9.“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助资金 60 万元；
- 10.马头水库植被恢复费及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61.93 万元；
- 11.农业保险（种养殖）保费补贴资金 39.9 万元；
- 12.文广局 2021 年迎新春“柴桑好人”晚会工作经费 15 万元；
- 13.林业局国际观鸟周、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专职护林员和林业资源管理等经费 291.08 万元；
- 14.江西日报、九江日报、智慧九江等传媒合作经费 155 万元；
- 15.团委庆祝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经费 5 万元。

（五）债务转贷资金使用情况

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依据上级部门债务(转贷)收入情况，对区级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现将决算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债务转贷资金收入 102,85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4,215 万元，新增债券 78,641 万元。这块财力的安排使用情况是：

1.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4,215 万元。

2.新增债券支出 78,641 万元。其中：

（1）一般债券 18,003 万元用于：柴桑区城区市政公用设施

管护提升工程项目 1,677 万元,柴桑区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及校舍改造工程项目 1,000 万元,柴桑区红色旅游通道提升改造项目 2,562 万元,柴桑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700 万元,柴桑区涌泉乡黄洞桥(危桥)改造项目 100 万元,昌九高速沙河跨线桥桥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80 万元,城门乡中心小学新校区门前规划道路工程项目 450 万元,城门乡中心小学整体搬迁工程 600 万元,城区公厕工程项目 240 万元,福银高速收费站出入口绿化工程项目 20 万元,环保项目 139 万元,垃圾中转站改造建设项目 198 万元,庐山东路(昌九高速沙河互通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90 万元,庐山东路(沙城工业园段)升级改造项目 500 万元,马回岭(老)火车站展陈及修缮工程建设项目 300 万元,农村公益性墓地 1,671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厕所革命、村内道路、农村污水处理、新农村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沙河街镇中心小学整体搬迁工程 400 万元,沙河开发区天坡小学整体搬迁工程 1,214 万元,小型水库项目 412 万元,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450 万元。

(2) 专项债券 60,638 万元用于:九江高铁新区建设项目 19,161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42 万元,城市棚户区石门安置房项目 6,000 万元,环城门湖生态旅游提升工程 3,532 万元,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5,000 万元,沙城工业园科创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9,120 万元,沙河南组团产城融合产业园 11,843 万元,沙河南组团产城融合产业园 3,040 万元,幼教体育中心及配套工程 2,000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历年来，我区政府债务情况运行良好，政府债务规模合理控制在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内，债务率、偿债务率等指标严控在风险警戒线之内。特别是自换届以来，我区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债务管理，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先后印发《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出台《局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操作规程》、转发《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暂行办法》，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2021 年末，政府债务 47.01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底的 39.47 亿元增加 7.54 亿元，其中：2021 年省政府新增债券 7.86 亿元，财政自有资金归还到期债券本金实际减少债务规模 0.32 亿元。

截止 2021 年底，我区债务总额为 47.01 亿元，其中：

1.2014-2021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转贷 46.21 亿元；

2.世行贷款鄱阳湖生态发展项目 0.8 亿元。

（七）关于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我们对区审计局《2020 年度区本级和财政局机关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真查找问题出现的根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1.关于“预算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滞留在非税专户，共计 1742.67 万元”的问题。应缴国有土地出让金 218.86 万元已于 4 月 32 号凭证缴入国库；应缴行政性收费款 967.14 万元，

已于 1 月 8 号、2 月 29 号、4 月 32 号凭证缴入国库；应缴罚没款 0.2 万元，已于 2 月 16 号凭证缴入国库；应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款 556.47 万元。已 4 月 32 号凭证缴入国库。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2.关于“财政专户利息未及时缴入国库，金额 185.76 万元”的问题。“应付代管资金__县级代管资金__利息”年末余额 147.87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付款 6#凭证缴入国库；乡镇其他资金账户“其他应付款__利息收入”年末余额 35.57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付款 3 号凭证缴入国库；中央转移支付特设专户（建行 0577 账户）“其他应付款__账户利息”年末余额 2.32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付款 23 号凭证缴入国库。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3.关于“向无预算缴拨关系单位拨款 50 万元”的问题。向中国人民银行柴桑区支行拨付经费 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弥补国库运行监管经费不足，保障国库安全、平稳运行。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4.关于“未按规定清理财政借垫款，261.87 万元已形成损失”的问题。由于九江县委招待所、水泥厂、房产局、粮食局、经委、二轻局等 6 家单位已经不存在，该 6 家单位借款 261.87 万元无法收回，已形成损失。我们已按程序报批进行账务处理。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5.关于“土地出让金收入 26434 万元逾期未征收到位”的问题。上述所说 26434 万元土地出让金未征收到位的情况主要涉及 5 宗土地，其中：（1）九江绿建永汇置业有限公司欠缴 14225 万

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全部缴清。（2）江西九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欠 1271 万，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签订退园协议，交易取消。（3）九江德恒置业有限公司欠 2111 万元，是历史遗留破产项目，政府有相关会议纪要。（4）九江市世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欠 5545 万元，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依据出让合同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其作出解除出让合同不予退还定金的处理决定。（5）九江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 3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协议有争议。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

6.关于“柴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绩效不高，存在资产闲置未出租，已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未收缴到位”的问题。（1）截至当前，在 2021 上半年通过公开招租，24 处闲置资产已经有 7 处租出，尚有 17 处闲置资产因疫情影响，新的承租人入场意愿不强，部分资产融成国资公司分别委托了 4 家拍卖公司组织了 10 次拍卖会，都未能有租户来竞租或者咨询。（2）4 处出租资产未按合同收到租金，资产分别所属的产权单位是：就业局、市监局、组织部、区残联。就业局资产，承租人是“金水湾酒店”2021 年 7 月 30 日，融成国资公司向就业局送达了“关于建议对就业局实训中心楼层经营酒店欠租进行依法追讨的函”，提请就业局依法履行产权单位职责，对承租人拖欠租金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讨所欠的租金。截止目前，原承租人“金水湾酒店”各股东与就业局制定了还款计划，在按计划收缴欠租。市监局和

组织部资产，承租人是“九江盛百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盛百客公司在撤场时完成清算，租金已经清缴完毕。区残联资产，承租人是“市监局城区分局”，年租金 2 万元。该处资产市监局城区分局用作办公，所欠租金在 2021 年 7 月已经催缴到位，当前租赁合同双方履约正常。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以及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的复杂局面下，财政工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70,68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16,730 的 53.9%，同比增长 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6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8,740 万元的 63.4%，超额完成上半年工作任务，同比增收 2,637 万元，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7,77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6,010 万元的 37.9%，同比减少 5,701 万元，下降 10.7%，税收比重 47.5%；非税收入完成 52,89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730 万元的 162%，同比增收

8,338 万元，增长 18.7%。其中：

分级完成情况

(1) 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00,6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8,740 万元的 63.4%，同比增收 2,637 万元，增长 2.7%；

(2)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53,50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4,030 万元的 43.1%，同比减少 798 万元，下降 1.5%；

(3)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16,52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3,960 万元的 48.6%，同比增加 964 万元，增长 6.2%。

分项目完成情况

(1)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47,772 万元，同比减少 5,701 万元，下降 10.7%。其中：增值税完成 24,346 万元，同比减少 952 万元，下降 3.8%；企业所得税完成 6,357 万元，同比减少 63 万元，下降 1%；个人所得税完成 1,025 万元，同比减少 407 万元，下降 28.40%；环境保护税完成 60 万元，同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46.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917 万元，同比减少 89 万元，下降 3%；六小税完成 6,650 万元，同比减少 1,272 万元，下降 16%；耕地占用税完成 1,510 万元，同比增加 117 万元，增长 8.4%；契税完成 4,906 万元，同比减少 3,057 万元，下降 38.4%。

(2) 非税收入完成 52,893 万元，同比增加 8,338 万元，增长 18.7%。其中：国有资源使用收入完成 33,796 万元，同比增长 290.4%；罚没收入完成 14,953 万元，同比下降 47.7%；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1,670 万元，同比下降 65.2%；专项收入完成

2,474 万元，同比下降 1.7%。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全区完成基金收入 17,402 万元，同比减少 30,903 万元，下降 64%。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6,965 万元，同比减少 64.6%；污水处理费收入 437 万元，同比增长 9.8%。

3.社保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社保基金收入 20,295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7%。财政补贴收入增加，故社保基金收入总额同比增加。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51,525 万元，同比减少 46,629 万元，下降 23.5%。其中：各项民生类工程支出累计达到 123,105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1.2%。主要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4 万元，同比减少 993 万元，下降 4.3%。

公共安全支出 4,830 万元，同比减少 6,029 万元，下降 55.5%。

教育支出 27,006 万元，同比减少 15,797 万元，下降 36.9%。

科学技术支出 7,582 万元，同比增加 6,301 万元，增长 49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万元，同比减少 575 万元，下降 36.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75 万元，同比增加 3,697 万元，增长 1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2 元，同比减少 13,427 万元，下降 58.3%。

节能环保支出 2,544 万元，同比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71.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179 万元，同比减少 12,014 万元，下降 62.6%。

农林水支出 25,014 万元，同比减少 7,382 万元，下降 22.8%。

交通运输支出 1,294 万元，同比减少 1,620 万元，下降 55.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34 万元，同比增加 3,244 万元，增长 191.9%。

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188 万元，同比减少 477 万元，下降 71.7%。

国土资源气象事务支出 757 万元，同比减少 855 万元，下降 53%。

住房保障支出 585 万元，同比减少 92 万元，下降 13.59%。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23 万元，同比增加 123 万元，增长 4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7 万元，同比减少 733 万元，下降 39%。

其他支出 3,027 万元，同比增加 2,816 万元，增长 1334.6%。

2.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基金支出完成 83,291 万元，同比减少 15,755

万元，下降 15.9%。

3.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1-6 月，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13,972 万元，同比同口径减少 44 万元，下降 0.3%。2022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无支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由市级统筹支出，本级无支出，故社保基金支出总额同比减少。

（三）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直达资金收入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我区收到 2022 年直达资金共计 48,587.29 万元（直达资金 48,254.29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333 万元）。已全部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完成分配金额为 48,587.29 万元，分配率为 100%。

2.直达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直达资金累计支出 37,969.86 万元，支出率 78.1%，全市各县区中列第 3 位，高出全省平均支付率 5.1 个百分点，高出全市平均支付率 1.8 个百分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养老医疗救助等资金 14,153.89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59.1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838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878 万元，林业专项资金 39.7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33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3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3,598.3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7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565.38 万元，支持减税降费和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12,82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 9,191.88 万元。

（四）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强化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面对全球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低迷以及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因素带来的冲击，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但我们始终围绕抓收入、强财源来抓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税源管理，严防跑、冒、滴、漏，严控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和地方税种的税收管理，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基本保持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的态势。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665 万元，同比增长 2.7%，顺利完成全年“双过半”任务。

2.强化预算管理，正确合理保障支出。严格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兜牢“三保”支出。**2022 年，我区“三保”支出 13.21 亿元，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没有缺口。截止目前，“三保”支出运行平稳，没有出现预警风险。**二是民生工程保障有力。**截止 6 月底，各项民生类工程支出累计达到 12.31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1.2%，民生工程实施得到有力保障。**三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积极落实“四风”精神，年初预算编制时，各单位人均公用经费全部压缩 10%安排，严控预算单位办公经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支出规模，“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等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决算时，力争压缩一般性支出达到 15%。

3.强化区乡联动，做强做大乡镇税收。乡镇经济发展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级财政体制改革精神，我区积极优化县乡财政体制，最大让利于乡镇，扶持乡镇做大做强。上半年，乡镇共完成税收 51,343 万元，同比增长 26.7%，相比以前年度有很大的好转，既充实了面子又有了里子，有效推进乡镇经济快速发展。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总体上看，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但是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收入结构不够理想，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占比为 47.5%，不到一半，税收质量不高；二是收支矛盾突出，除保障“三保”支出外，还存在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征地拆迁、乡村振兴、城市建设、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等支付压力；三是部分支出进度偏慢。上半年，教育、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和农林水支出同比下降 36.9%、58.3%、62.6%和 22.8%。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全年目标按时完成

加强与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的协同工作能力，做好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工作，凝聚工作合力，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工作，紧盯重点税源，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贯彻落实。同时，挖掘税源，做到税源不流失，确保发展势头较好的骨干企业和新增税源户税收及时足额入库，确保每月财政收入均衡入库。

（二）多方筹集财力，增加区级可用财力

坚持过紧日子，大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留住存量引进增量，同时加大国有资源出让力度，增加区级可用财力。一是优化我区争资争项政策，提高部门争资争项积极性，为我区民生工程建设提供资金需求保证；二是利用撤县设区过渡期的政策扶持，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加大土地收储与出让力度；三是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措施，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严格监督管理，做到依法依规理财

执行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会务费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及经费管理办法等，运用好民生资金和“三公经费”两大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促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项目支出管理，逐步建立项目库建设，继续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区级决算总体情况良好。2022 年上半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有力监督下，顺利地实现了“双过半”。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下半年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今后几个月，我们将按照区委区政府“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教育名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六大战略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

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奋斗目标贡献财政力量！